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3〕41号）精神，市政府安排工业发展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扶持资金”），为规范管理，制订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扶持资金主要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开展的做大做强、改造升级、创新提升、多元发展和集约发展项目。优先支持列入全市“100家重点骨干企业”和“100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我市市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具有较强项目管理能力和健全财务核算体系，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请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并在申请年度内实施完成；

　　（四）申报项目实行专账核算。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做大做强

　　1、支持培育龙头企业

　　（1）对列入市“100家重点骨干企业”的企业，当年新增纳税销售超过5亿元或纳税销售增幅超过15%，并且对地方税收贡献从高到低排名在前30位的，按照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税收贡献的5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对首次营业收入达到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集团），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2、支持成长型企业做优

　　（1）对列入全市“100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的企业，当年新增纳税销售超过3000万元或纳税销售增幅超过30%，并且对地方税收贡献从高到低排名在前30位的，按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税收贡献的50%予以奖励，单个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1）对当年进规模且前两年纳税销售平均增幅在15％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改造升级

　　4、支持技术改造

　　（1）对列入全市“千企技改”并且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照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2）对列入全市“100家重点骨干企业”和“100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的企业实施的重特大技术改造，可按照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3）对总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5、支持两化融合

　　（1）对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6、支持节能改造

　　（1）对年度新增节能量在400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年综合能耗10000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的节能量，可按每吨标准煤给予最高300元奖励；

　　（2）对节能技术推广与产品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

　　（3）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每吨标准煤给予最高500元奖励；

　　（4）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对循环经济试点项目、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创新提升

　　7、支持建立研发机构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2）对企业技术中心实施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择优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的奖励；

　　（3）对收购国外研发机构的企业，可按收购合同金额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支持首台套应用

　　（1）对获得省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制和应用”的企业，可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9、支持创建品牌产品

　　（1）对获得中国名牌（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拥有省级以上品牌且列入年度考核并完成增产达效目标的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支持质量奖创建

　　（1）对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企业、省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

　　（四）支持多元发展

　　11、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1）对国内外上市公司、世界500强、央企等企业收购兼并我市企业的，按其新增地方税收贡献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2）对列入我市“100家重点骨干企业”的企业收购出资、承担债务或作价入股额超1000万元的收购兼并市外企业的，按其新增地方税收贡献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12、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重点（示范）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支持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1）对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工业企业，其在线交易额超过500万且连续两年年平均交易额增长30%以上的企业，可按照其在线交易额的1%，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金补贴。

　　14、支持企业市场开拓

　　（1）对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专业展会的，可按照企业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贴。

　　（2）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采购本地化配套产品采购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最高可按采购本地产品增加额的5%予以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

　　（五）支持集约发展

　　15、支持高效利用存量土地

　　（1）对工业园区腾出200亩以上土地，引进高效项目的，经市相关部门认定后，根据利用土地的投入产出强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16、支持产业载体提升。

　　（1）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专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可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对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给予支持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共同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联合发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效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批。申报材料经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审核并报送市政府审定后，对拟扶持的单位和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按有关程序拨付资金。

　　（三）资金拨付。项目资助、奖励资金的拨付，应根据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直接拨付给企业或最终用款单位。

　　五、监督管理

　　（一）项目实施企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扶持资金扶持的条件，及时组织实施相关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对收到的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人才引进和产业升级等重点环节，不得用于其他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款专用。

　　（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国家、省、市扶持政策规定，涉及多项奖励资助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涉及分档奖励的，同一项目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税收贡献总额。对已获得中央和省资金扶持并有配套要求的，市级同类扶持资金视同配套。

　　（三）扶持资金扶持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市、区联动支持。具体分担比例按照市与崇安、北塘、南长区80%：20%，市与锡山、惠山、滨湖、新区50%：50%的比例，由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税收奖励项目，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四）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单位），追回已经取得的扶持资金，记入企业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市经信委负责加强对扶持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项目评审、跟踪管理、绩效评估等各项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扶持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绩效。

　　（六）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负责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扶持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有相关管理办法同时作废。扶持资金在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中统筹安排。

[详细情况>>](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369.shtml)

## 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2013指南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经信（发）局、财政局，新区地经局，新区服发局：

　　为深入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魅力无锡、创新无锡、创业无锡、幸福无锡，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着力营造最优发展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2013年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3〕34号）和《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锡经信发〔2013〕26号、锡财工贸〔2013〕31号）要求，就2013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发布及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对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部署，围绕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安排。包括：支持品牌标准创建（A类）、支持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B类）、支持重点企业培育（C类）；支持平台建设（D类）；支持市场开拓推进（E类）；支持企业兼并重组（F类）。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转移支付项目除外）。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近两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同一项目不得在同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的各明细子项中重复申报，已享受过市或以上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项目须为2012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有投资额度要求的申报项目实行单独设账核算。

　　4、项目申报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财政局申报入口http://cyzxzj.wuxi.gov.cn或者市经信委网站http://etc.chinawuxi.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预申报。各地区经信、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各类申报项目汇总表至市经信委。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A4纸规格打印申请书PDF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三份报送至各地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局盖章审核。各地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局联合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和配套承诺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市经信委申报。

　　2、各地区对推荐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分担或配套资金。

　　3、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4、同一企业评审资助的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年度最高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如申报材料不符要求或需补充完善，各地区经信主管部门需通过网络受理模块及时向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

　　3、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经信委政务网(http://etc.chinawuxi.gov.cn )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e.org）查询和下载。

　　（五）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品牌创建奖励项目、工业企业展博会补贴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专业示范园区（基地）项目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20日，其余项目截止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经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开拓工作视野，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研究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工作力度，组织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附件：

　　1、[2013年度无锡市品牌创建项目指南（A1）](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82.shtml)

　　2、[2013年无锡市品牌企业项目指南（A2）](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83.shtml)

　　3、[2013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项目指南（B1）](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84.shtml)

　　4、[2013年度无锡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项目）项目指南（B2）](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86.shtml)

　　5、[2013年度无锡市“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项目指南（B3）](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87.shtml)

　　6、[2013年度无锡市节能降耗与循环经济项目指南（B4）](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88.shtml)

　　7、[2013年度无锡市重点龙头型企业培育项目指南（C1）](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89.shtml)

　　8、[2013年度无锡市重点成长型企业做优项目指南（C2）](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90.shtml)

　　9、[2013年度无锡市重点小微企业进规模项目指南（C3）](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91.shtml)

　　10、[2013年度无锡市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指南（C4）](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92.shtml)

　　11、[2013年度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指南（D1）](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95.shtml)

　　12、[2013年度无锡市专业示范园区（基地）项目指南（D2）](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96.shtml)

　　13、[2013年度无锡市工业企业展博会项目指南（E1）](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97.shtml)

　　14、[2013年度无锡市企业电子商务项目指南（E2）](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98.shtml)

　　15、[2013年度无锡市鼓励本地企业采购项目指南（E3）](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499.shtml)

　　16、[2013年度无锡市兼并重组税收贡献项目指南（F1）](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500.shtml)

　　17、[2013年度无锡市国外研发机构收购项目指南（F2）](http://etc.wuxi.gov.cn/zxzx/ztjd/ndwxsgyfzzjxmsb/6415501.shtml)